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說明書(草案)

嘉義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嘉義市空間發展構想、現行計畫及現況之概述	2
第一節 範圍及面積.....	2
第二節 嘉義市空間發展構想.....	4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 區位及面積	16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24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37
第一節 繪製說明.....	37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40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44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45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45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46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 1
附錄二：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 畫一覽表	附 3

圖目錄

圖 2-1 嘉義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 2-2 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示意圖	4
圖 2-3 涼適城市願景發展圖	7
圖 2-4 活力城市願景發展圖	10
圖 2-5 文化城市願景發展圖	11
圖 2-6 嘉義縣產業用地區位圖	14
圖 2-7 嘉義市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圖	16
圖 2-8 現行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17
圖 2-9 嘉義市都市計畫示意圖	18
圖 2-10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18
圖 2-11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19
圖 2-12 嘉義市淹水潛勢分佈圖	27
圖 2-13 嘉義市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28
圖 2-14 嘉義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0
圖 2-15 嘉義市重要觀光遊憩據點圖	32
圖 2-16 嘉義市水文分佈圖	34
圖 2-17 環境敏感地區現況分析圖	36
圖 3-1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44
附圖 1 都市計畫地區與其他界線間零星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附 6

表目錄

表 2-1 嘉義市都市發展用地及非都市發展用地表	12
表 2-2 嘉義市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及開闢率比較表	12
表 2-3 嘉義市都市計畫概述	16
表 2-4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19
表 2-5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配表	22
表 2-6 歷年重大地震災害事件	28
表 2-7 嘉義市各類型遊憩資源摘要表	31
表 2-8 環境敏感地區分析表	35
表 3-1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7
表 3-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8
表 3-3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40
表 3-4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成果面積表	41
表 3-5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43
表 4-1 相關會議對照表	46
附表 1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 2

第一章 緒論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市依據本法第 15 條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應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承上，本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製作本繪製說明書，作為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劃設說明。

第二章 嘉義市空間發展構想、現行計畫及現況之概述

以下就本市範圍、空間發展構想、自然資源等說明與本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有關內容。

第一節 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為本市管轄之陸域部分，如圖 2-1 所示。

一、陸域部分

包括東區及西區，計二個行政區，共有嘉義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等三處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5,947.41 公頃。

二、海域部分

依據 111 年 1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411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市無涉海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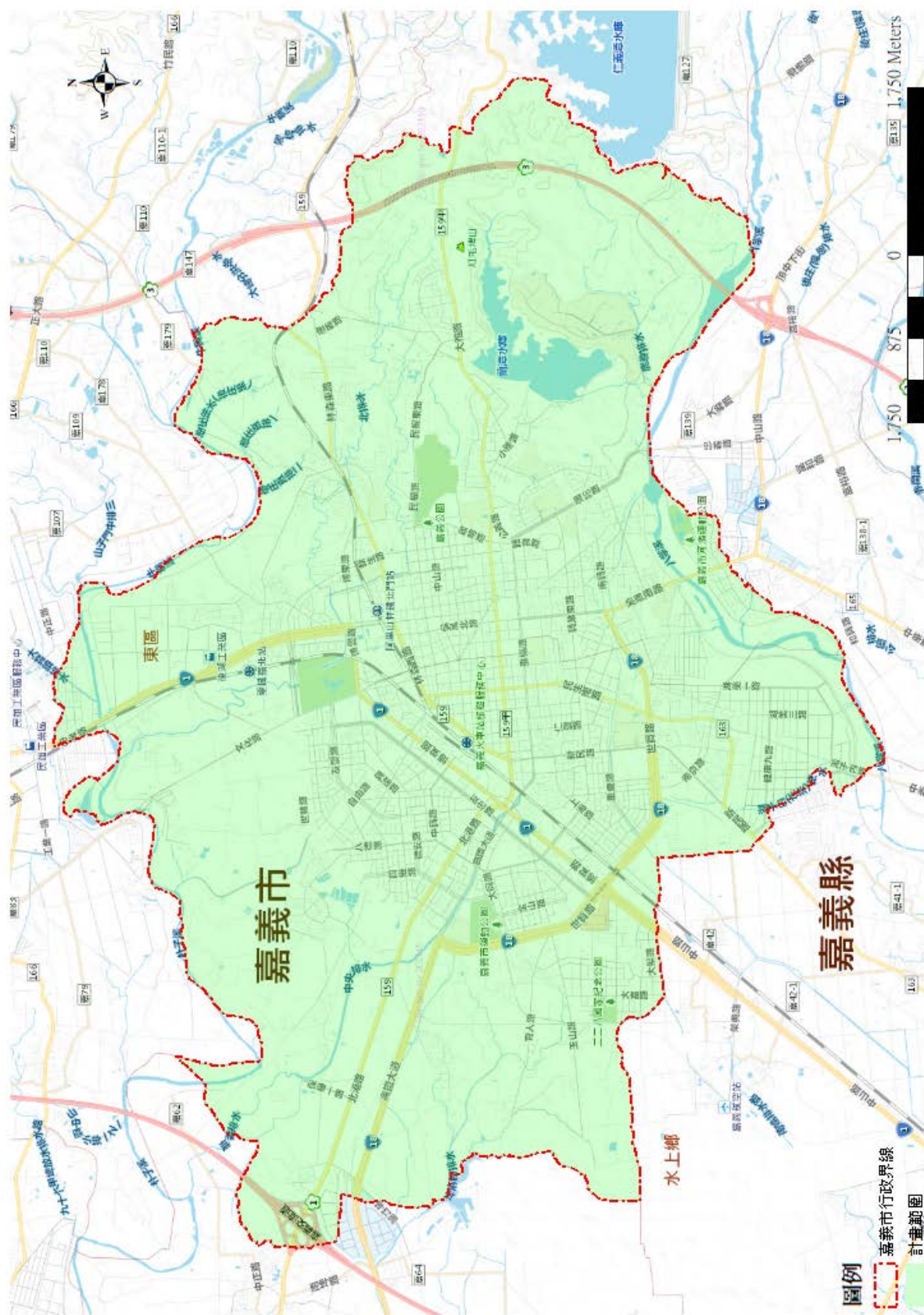


圖 2-1 嘉義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二節 嘉義市空間發展構想

一、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一) 嘉義市都市發展理念

2015 年 9 月 25 日，聯合國成立 70 週年之際，世界領袖們齊聚聯合國紐約總部，舉行「聯合國發展高峰會」，基於千禧年發展目標未能達成的部份，發佈了《翻轉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方針》。這份方針提出了所有國家都面臨的問題，並基於積極實踐平等與人權，規畫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及 169 項追蹤指標，作為未來 15 年內（2030 年以前），成員國跨國合作的指導原則。



圖 2-2 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s://npost.tw/archives/24078>

近年來隨著新規劃理念的演進，規劃思維從經濟生產優先轉化為環境友善優先，由成長典範轉化為環境典範；故未來在嘉義市國土規劃應以因地制宜方式，著重都市引導、控制與監督，並考量全球環境變遷，納入資源保全與防災的概念，同時，考量嘉義市區域發展特性，如何透過地區永續發展建設、地方創生的引導，創造嘉義市成為創新、宜居城市及區域中心，為嘉義市未來城鄉發展規劃之重要理念。

本市藉由評估 SDGs 在城市層級的運用，追蹤永續發展的趨勢，並結合本市環境現況、經濟發展現況、永續發展策略等，聚焦於 6 項優先推動目標，分別為：

1. 健康與福祉

嘉義市有良好的醫療資源及服務量能，以雲嘉南為發展區域，除現況醫療體系外，未來將發展醫療產業園區，增進嘉義市醫療及健康資源與機能，提供嘉義市及周邊縣市良好的健康及醫療服務。

2. 保育及維護生態領域

嘉義市有林木環繞的蘭潭水庫，具良好蓄水能力外，更帶來優質飲水品質，供應嘉義市民生用水無虞，且嘉義市北邊有牛稠溪、朴子溪及南側的八掌溪，且農業區內亦有重要農田水圳系統，未來應強化水域保育及維護利用。

3. 合適的工作以及經濟成長

嘉義市為百年發展的城市，周邊亦有在地產業發展，未來應強化在地傳統文化創新及經濟轉型再發展，未來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創造青年洄游。

4. 永續城鄉

以人本為發展核心，透過人本環境的建置，強化人本交通建設及市區綠地系統規劃，並藉由鐵路高架化縫合區域發展，結合城市治理手段，在保有現有城市發展的環境紋理下，營造嘉義市為永續城市。

5. 氣候行動

嘉義市為全國公園密度最高的城市，然人口密集發展，密度僅次於台北市，也因此都市熱島效益集中於舊城地區，未來應透過綠廊系統連結，並結合城市治理手段，塑造城市風廊系統，創造涼適的都市環境，降低都市內溫度。

6. 多元夥伴關係

以雲嘉南為經濟整合對象，透過鄰近地區經濟發展，整合經濟資源引入嘉義市。

(二) 嘉義市願景目標

嘉義市，古稱諸羅城，西元 1704 年（清康熙 43 年）諸羅縣於今嘉義市所在地興建木柵城，為台灣最早建城的城市，日治時期順應阿里山森林鐵路的修築，匯聚來自平原、山林及全臺各地的物產與人口，造就嘉義曾經成為臺灣人口密度較高的城市，因為緊鄰阿里山地區，也是臺灣林業及木工藝發展的核心地。

曾經有著三百多年發展榮景的嘉義古城，地處嘉南平原，四周有著水圳、河川及山脈包被，是個有豐富自然生態及人文底蘊的歷史城市，區內現存古蹟薈萃，時至今日，雖然傳統木藝、鐵道、糖業、棒

球、繪畫等產業榮景已淡，但資源底蘊深厚，深具發展觀光及文創產業優勢，更是一個山水綠意圍繞的慢活宜居城市。

嘉義市位居雲嘉南廣大平原地區的中心，為臺灣西部發展廊帶自臺中市以南至臺南市以北間最主要的生活圈中心都市，更為雲嘉南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心，其整體都市發展型態與性質都與周邊生活圈的市、鄉、鎮息息相關。在交通方面，公路與快速道路網，以及台灣高鐵(嘉義站)、台鐵縱貫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等，形成綿密交通網絡，雲嘉南周邊鄉鎮地區皆可迅速的抵達嘉義市，因此嘉義市成為臺灣中南部山區旅遊景點中觀光旅遊主要轉運站。在經濟方面，嘉義市不僅為阿里山觀光門戶，便利的生活消費機能，亦促成嘉義市成為雲嘉南地區消費服務核心。

基於上述區域空間架構以及嘉義市資源特質，嘉義市空間總體發展願景為打造「全齡共享、世代宜居」新都心，依循既有文化與多元的發展架構，在環境調適、產業創生及文化再生的目標下，及結合嘉義市施政計畫的區域再造，讓東西兩區平衡發展，並發展產業吸引人口移入，以完善的社會福利系統，創造更強的移居動力，讓不同世代安心移居，重新勾勒嘉義市。且由於嘉義市具有百年文化的都市發展紋理，因此應本著現有的文化及環境資源底蘊，找尋屬於嘉義市的發展優勢，打造嘉義市為「諸山羅列•林木之城」。

二、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為營造嘉義市成為「全齡共享、世代宜居」的城市，未來將從環境、產業及文化三個面向，營造涼適環境、活力都心及營造木都質感。

(一) 涼適城市

涼適城市主要目標為營造舒適宜居的生活環境，考量都市發展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既有舊城發展區熱島效應逐漸提升，然嘉義市擁有良好的綠色網絡資源，東側有嘉義公園、蘭潭水庫、北側有牛稠溪、朴子溪、南側為八掌溪流域，全市更擁有 35 座公園，為全台公園密度最高城市，且在早期農田水利建設下，更擁有完善的水圳灌溉系統。因此未來應以環境永續發展為基礎，以打造親水環境、建構城市綠廊及營造風廊系統為營造涼適城市策略。

1. 打造親水環境：

保育現有蘭潭、牛稠溪、朴子溪及八掌溪流域之自然水域環境，針對流域周邊環境強化管理維護措施，並改善四大(北排水幹道、西排水幹道、中央排水幹道、道將圳)排水幹道，檢討水域周邊自然環境營造的可行性，盡可能擴大水面覆蓋率，營造親水的環境減低城市

熱島效應的可能性。

2. 串聯綠廊系統：

由於嘉義市城市發展較早，因此市區道路相對較窄，人行道較難留設足夠寬度設置植栽綠帶，未來可透過都市整體規劃，重新檢視道路路寬，將公園綠地透過主要道路(北港路、八德路、友愛路、四維路、友忠路、新民路等)留設植栽綠帶並營造舒適的人行系統，藉由路廊綠帶串連，營造綠色舒適的公園城市。

3. 營造風廊系統

嘉義市舊城區人口密度高，建築物密集，都市熱島效應相對嚴重，為打造嘉義市成為涼適的宜居環境，未來除透過親水環境營造、都市綠廊系統建置外，將藉由都市設計準則管制，管制建築棟距及面寬、退縮及開放空間系統留設，以營造城市風廊系統，真正打造涼適城市環境。



圖 2-3 涼適城市願景發展圖

(二) 活力城市

嘉義市位居雲嘉南廣大平原地區的中心，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4,333 人，為全台人口密度排名僅次於臺北市第二高的城市，亦為周邊

30 公里距離的區域範圍內人口數最高的城市。由於高密度人口聚集生活便產生了人口的規模經濟，更成為吸引人口移入的原因。便利交通網絡、多元商業及服務功能、優質教育設施與師資、豐富歷史文化資源、最高醫護比的醫療品質及豐厚的醫療長照服務等生活機能完備，足以負擔鄰近城市如彰化縣以南、雲林縣、嘉義縣及北台南的消費中心，就醫、就業、生活人口等機能。

嘉義市之交通網絡相當便捷，不論是國道 1 號、國道 3 號、省道 78 號快速道路、省道 82 號快速道路、省道 1 號、省道 3 號、省道 18 號、省道 19 號以及省道 37 號等，構成綿密的公路與快速道路網。公路之外更有台灣高鐵(嘉義站)、台鐵、阿里山鐵路等軌道系統，未來若能透過輕軌系統的串聯，形成完善的低碳運輸廊帶，有助於推動阿里山風景區高山觀光的特色。本市周邊多處國家級風景區，包括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等皆是以本市為主要的轉運站，可迅速的抵達嘉義市。

嘉義市三級產業蓬勃發展，是一座商業、醫療、體育、文化、教育等各類公共服務完備的幸福城市，也已經成為彰雲嘉南等地的休閒消費中心，其整體都市發展型態與性質都與周邊生活圈息息相關。因此，嘉義市應以打造為區域服務核心為發展方向，以活力城市為特色，平衡東西兩區發展，健全交通建設及強化區域發展為主。

1. 運輸網路加強連結

未來應整合高鐵、台鐵及森林鐵路軌道運輸系統，於市區建置輕軌連結高鐵站，提供高鐵至嘉義市綠色運輸網路系統，強化嘉義科學園區、無人機研發中心、馬稠後產業園區等工作到嘉義市中心的可及性，及提供雲嘉嘉南區域間旅遊的便利性，建構健全的綠色運輸系統。

另考量嘉義市目前主要路環系統為世賢路，為改善市區與周邊的交通路網，應建構環狀路網系統強化市區與周邊縣市的鏈結，讓周邊民雄、太保等生活圈的居民，更容易進入嘉義市生活與消費。因此透過三橫三縱三環的道路系統，串聯嘉義市核心區的動線，並可延伸至高鐵站區與周邊縣市的聚落密集區。

三橫分別指牛稠溪環快、八掌溪環快、縣道 159 甲線與高鐵大道；三縱分別指國道 1 號、台 1 線、國道 3 號，期望透過新闢牛稠溪與八掌溪外環快速道路，強化東區與西區個別銜接國道的速度，以及分散產業園區客貨車流，。三環分別指世賢路、西區新外環路廊、牛稠溪與八掌溪外環快速道路，新闢西區新外環路廊，可減少通過性車流進出市區，透過便利串聯的路網系統，結合北港路整體開發、嘉北車站

區段徵收等，均衡東西區域發展，並帶地區產業及觀光發展。

2. 強化區域發展

嘉義市目前城市發展政策以「西區大發展」及「東部大進步」為主軸，希望藉由兩大計畫，平衡東西兩區的發展。嘉義車站為舊城交通轉運中心，亦為嘉義市原有商業服務最為活絡的區域，在台鐵大車站計畫的帶動下，將更強化商業核心服務機能與量能，創造區域服務核心的價值。

為因應國內老齡人口增加的進入高齡化社會的趨勢，嘉義市將運用既有豐厚的醫療資源，結合生醫科技運用及新興產業的發展需求，規劃嘉北地區及北港路區域作為新設產業發展用地。嘉北地區將藉由周邊醫療服務量能的提升，以及北排水河川自然的河岸景觀，打造全齡照護的健康幸福生活園區，滿足區域消費多元需求；另外，以當地既有產業基礎，串連北側民雄及頭橋工業區的產業發展與就業者生活需求，提供產業用地及生活居住空間，帶動本市產業升級。

西側北港路區域為嘉義市對外的交通走廊，向西連結至高速公路及高鐵嘉義站，也是馬稠後工業區、嘉義科學園區等生產廠商進入嘉義市的城市門戶，未來將發展物流、冷鏈相關產業及經貿、會展等行銷管理業務，並強調生產與生活之平衡發展。

兩大軸心策略除可避免傳統製造業對於居民生活環境之衝擊，更可帶領周邊產業的轉型發展，帶動嘉義市整體產業結構升級。此外，該策略亦可配合嘉義縣南科園區及產業廊帶建構之需求，提供額外腹地吸引上下游產業鏈廠商進駐。



圖 2-4 活力城市願景發展圖

(三) 文化城市

嘉義市為臺灣歷史發展悠久的城市，早在 1704 年便設立諸羅縣城於此，城內官署與宗教建築成為居民生活中禮敬的重要地點；清治時期的東市及日治時期的西市是常民生活的重要消費地。1914 年日人開啟阿里山的林木砍伐，相關木材行業及木建築也應運而生。隨著商賈的聚集，文化和藝術隨著仕紳階級知識份子的投入，小巧的城市散發出人文藝術氣息和自由開放的氛圍，有著「美街」之稱的成仁街，畫家、詩人等文人雅士聚會的「琳瑯山閣」沙龍，也誕生了陳澄波、林玉山等在台灣舉足輕重的藝術家，造就了嘉義市木都和畫都的美名。都市發展應呼應文化歷史的空間脈絡，如百年林鐵、百年嘉義火車站、百年嘉義公園等都為重要的文化地景。且嘉義市木業歷史悠久，其產業發展影響城市發展，也因此嘉義市仍留有早期製材工廠及木造老建築的街區景象。

為保有嘉義市的歷史紋理，打造嘉義市為具有歷史韻味的文化城市，因此未來將以木都復興作為發展主軸。

1. 營造百年古街景觀視軸

嘉義市中正路及中山路為日治時期大通及二通的主要道路，自嘉義車站起至圓環到嘉義公園的中山路及中正路沿線亦有許多歷史建築座落其中，包含琳瑯山閣、嘉義公會堂、孔廟、玉峰書院、陳澄波居

所、文昌閣、風雅軒(林玉山居所)，無一不是見證嘉義市百年歷史的風華，因此為展現其城市紋理特色，將規劃中山路及中正路兩側歷史建築景點串接，並改善周邊道路建築立面，營造嘉義車站至中央圓環以迄嘉義公園的百年景觀視軸。

2. 喚醒城市木都 DNA

嘉義市舊城區擁有數百棟的木造屋舍，將結合老屋新生、都市更新地區劃定等方式，結合嘉義市木都、老屋及青年創業等多元議題，促進老建築展現嶄新面貌，打造木之城的街區特色意象。

3. 發揚百年文化新絲路

嘉義市將以車站前林森西路為主軸串連觀光軸帶，鏈結嘉義市立美術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區、嘉義鐵道藝術村、森林之歌、嘉義市立博物館、阿里山林業鐵路車庫園區、嘉義北門驛、檜意森活村、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嘉義公園、蘭潭水庫等主要景點，打造「嘉義文化新絲路」。以節慶經濟與園區經濟雙引擎，驅動文化經濟產值，整合餐飲、住宿、在地文化，帶動文創旅遊及城市輕旅行的地方創生。



圖 2-5 文化城市願景發展圖

三、未來空間發展需求

(一) 既有發展地區

1. 總量及型態

嘉義市既有都市計畫區共計 3 處，面積共計 5947.41 公頃，都市計畫土地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可分為都市發展用地及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其中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為 3,334.72 公頃，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 2,612.69 公頃。

表 2-1 嘉義市都市發展用地及非都市發展用地表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ha)	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ha)	非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 (ha)
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4,747.84	3,039.24	1,708.6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嘉義市部分)	560.80	140.73	420.07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	638.77	154.75	484.02
合計	5947.41	3334.72	2,612.6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需求將同時考量開闢率及人口達成率，都市計畫區開闢率呈現高於 80%，表示具發展需求，而人口達成率較高之都市計畫區亦將優先發展。檢視本市三處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皆高於 80%，且嘉義市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及商業區開闢率亦皆高於 80%，因此初步指認空間發展順序為 1.嘉義市都市計畫 2.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 3.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未來開發使用應以前開順序做為用地供應原則，並以既有發展地區內低度利用土地優先使用。

表 2-2 嘉義市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及開闢率比較表

項目		嘉義市 都市計畫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 近特定區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合計
人口數		267,690.00	5,648.00	3,536.00	276,874.00
計畫人口		320,000.00	5,000.00	2,000.00	327,000.00
人口達成率		83.65%	112.96%	176.80%	84.67%
住宅區	開闢面積	860.61	124.08	25.59	1,010.28
	計畫面積	1,072.90	177.81	49.28	1,299.99
	開闢率	80.21%	69.78%	51.92%	77.71%
商業區	開闢面積	137.05	2.23	0.50	139.78
	計畫面積	171.96	4.95	0.50	177.41
	開闢率	79.70%	44.78%	100.00%	79.00%
備註		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

2. 嘉義市未來發展目標

為建構嘉義市為雲嘉南消費中心都市，於嘉義市整體發展願景中勾勒「全齡共享、世代宜居」的發展藍圖，以充實此中心都市發展的內涵，強化其各項服務機能並落實空間發展的計畫。欲達成此一發展目標，需透過有計畫的發展，以整體性的規劃結合各部門的協力建設，並因應社會經濟狀況與環境之變遷，適當運用舊市區更新、再造以及新市區開發、整合發展等方式逐步進行。

有鑑於嘉義市具有百年城市發展歷史，為延續文化與環境資源底蘊，未來將可透過產業創生、文化創生及舊城創生木都更新方式，重新勾勒百年都市發展紋理。然城市發展除舊有紋理的延續外，為打造嘉義市成為雲嘉南地區二百萬人口的區域核心，持續強化本市經濟活動，本市亦具有產業發展計畫及住商用地發展成長等計畫。因應嘉義縣近年積極開發產業園區，包含大埔美工業區、智慧生鮮物流園區、中科院航太研發園區、民雄頭橋工業區、中埔產業園區、水上產業園區、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馬稠後工業區等，建構智慧機械產業鏈以及文化創意產業鏈，預計可引入約 6.5 萬人。

由於本市在空間位置上，位於雙產業鏈之核心區位；在交通區位上，具有鄰近國道 1、國道 3 以及鐵路、省道 1 貫穿全市之優勢；在機能服務面向上，本市具有服務彰雲嘉南地區之商業服務量能，可提供住商服務於區域內居住人口與未來新引入之工作人口；而在都市空間的可利用性面向上，嘉義市外圍尚有平坦且連續廣大之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故以產業發展及空間定位之角度，嘉義市未來除保有既有城區紋理外，應強調連結鄰近鄉鎮產業園區，規劃新興產業用地，引入新型產業進駐，為此嘉義市目前正進行西區大發展計畫，以世賢路以西至縣市交界做為重點區域，並以建構周遭產業園區共生互補生活系統為基礎，納入經貿會展、醫療長照、教育文化、交通運輸及生活機能等面向擬定空間發展策略，並透過空間規劃，指認風廊及水綠資源空間配置，奠定西區整體發展風貌，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及生活環境品質，打造西區永續生活圈。

東區大進步計畫則是藉由鐵路高架化縫合鐵路兩側區域發展，創造城市新風貌，藉由工業區轉型再發展，以木都意象打造觀光及商業節點空間，並藉由舊屋重建及遺址空間再造，活化眷村遺構保存重要歷史記憶，打造項百年現代軸線致敬的嘉義新地標。期望未來嘉義市能以經貿、交通、教育、醫療、居住五大新產業帶動城市發展，打造全新產業生活圈，增加就業機會，並規劃高品質住宅商業區，磁吸產業園區工作人口居住與生活，以完善優質生活機能打造宜居的雲嘉南新生活中心，並且鎖定優質之人才，整合生育、托育、教育，建構城

市支援系統，使嘉義市成為帶動嘉義縣市發展的重大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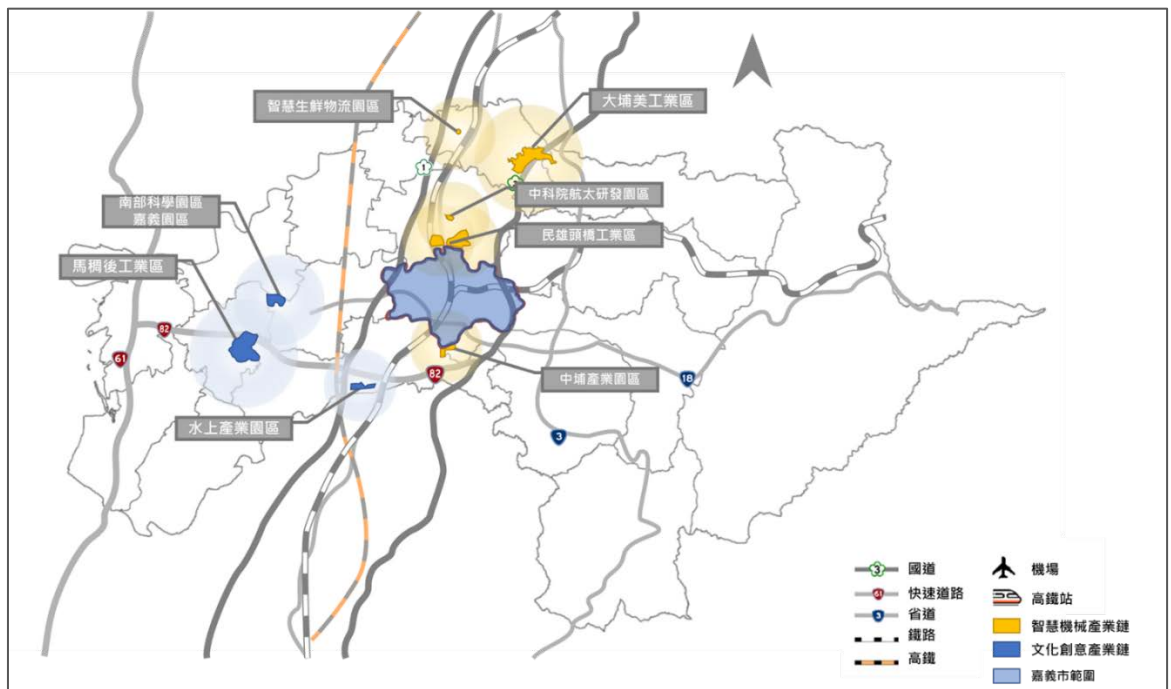


圖 2-6 嘉義縣產業用地區位圖

資料來源：1.本計畫繪製。2.嘉義縣政府。

3. 都市發展空間需求

本市未來都市空間發展除考量環境容受力外，亦應考量未來 20 年人口成長、都市發展空間需求及周邊產業用地可能引進人口等因素，以整體開發方式推動地區優先發展順序，因此未來短期內建議新增都市發展用地。

(1) 嘉北地區

位於嘉義市嘉北車站地區，現況為農業區使用，未來將朝向改善並重新整合工業區實質環境，健全區內之公共設施，暢通聯外運輸管道，依業者意願輔導現有工廠轉型，強化既有木造產業，輔導木造產業復興，並同時導入新興產業活絡園區。

為因應未來鐵路高架化及附近醫療生技、傳統產業觀光化之發展，嘉北車站附近之農業區，未來將以區段徵收方式重新規劃，完善區內道路系統，並自忠孝二街以北，調整為產業專用區，規劃以醫療、生技產業發展為主，既有零星未登記工廠，未來可先建後拆模式進行安置，透過招商方式，吸引相關之新興產業進駐本區，帶動並活絡周邊地區產業發展。

其中嘉北車站西側農業區，以忠孝二街為界以南，規劃以住宅為主，創造寧適的生活環境，鄰近嘉北車站則規劃車站專用區，以商業使用為主，進而帶動周邊商業發展，健全該區生

活機能。

(2) 北港路周邊地區

位於嘉義市北港路周邊兩側，其為嘉義市之入口門戶，但目前現況以農業及零星工廠為主，規劃有數處工業區區塊，面積僅 13 公頃，該工業區緊鄰國道一號嘉義交流道，且西側為嘉義縣嘉太工業區及跨越嘉義縣、市兩區的貨物轉運中心區，未來功能定位為「經濟門戶」，透過整體規劃改善本市入口門面景觀，達到產業轉型，支援嘉太工業區、貨物轉運中心及嘉義車站核心區。另因鄰近國道一號嘉義交流道，屬嘉義市高速公路聯絡道的連通的重要節點，現況以農業為主，無法彰顯整體產業意象，因此未來規劃北港路兩側工業區為嘉義市產業經濟門戶，作為對外交通與嘉義中心市街銜接的重要節點，建構新門戶的核心商務中心。

然城市發展土地將隨產業發展而有所調整，因此考量嘉北地區以及北港路周邊地區皆於五年內發展為產業用地，本市人口將持續增加，未來二十年內將有住商用地需求，故將規劃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並可將本市西南側平原及西北側平原之農業區發展為產業或其他需求用地類型。

(3) 西南側農業區

未來透過便捷的道路系統，本區位可因應南科嘉義園區的擴展，超前部署預留發展用地，支應生活服務及產業需求，提供數位醫療及精準健康之支援性產業，作為南科嘉義園區預備用地。

(4) 西北側農業區

本區未來將有效利用嘉義市三級產業發展優勢，以及二級產業發展潛能，藉由會展產業之引入，有效進行城市行銷，刺激經濟成長及帶動貿易出口，亦可為周邊相關產業(餐飲、住宿、觀光)帶來經濟效益，創造可觀的產值及就業人口。

(5) 紅瓦厝地區

本區位於台鐵沿線，未來可能因應擴大水上都市計劃發展而需強化並拓展生活服務機能，並提升區域環境生活品質。

(6) 東北側山坡地農業區

本區位於林鐵沿線，未來可能因應山林旅遊服務的發展，拓展沿線生活區的服務機能，提供更完善的旅遊生活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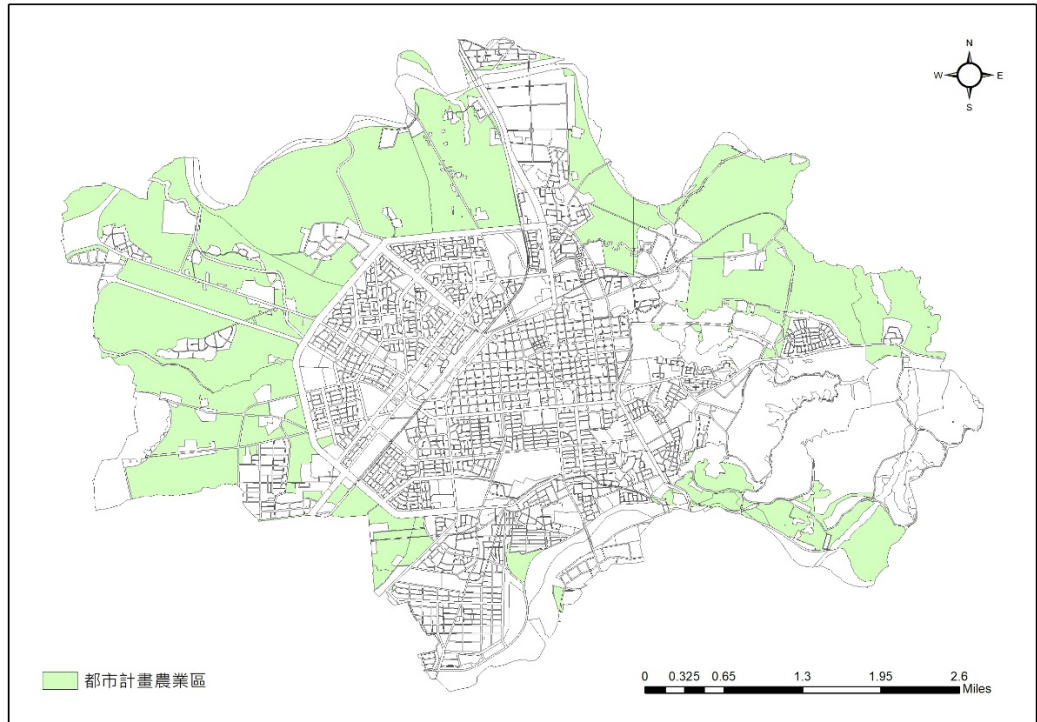


圖 2-7 嘉義市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都市計畫情形

嘉義市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為 5947.41 公頃，包括嘉義市都市計畫、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共計 3 處都市計畫區，如圖 2-8 所示。

其中嘉義市都市計畫面積為 4747.84 公頃，計畫人口為 366,100 人；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面積為 560.80 公頃，其計畫人口為 2000 人；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面積為 638.77 公頃，其計畫人口為 5,000 人，三處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總計為 373,100 人。

表 2-3 嘉義市都市計畫概述

都市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分類	辦理緣由	108 年人口數 (人)	現行計畫人口 (人)	115 年計畫人口 (人)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	特定區計畫	為滿足嘉義地區自來水、工業區用水等用水之迫切，有關單位多方勘查後，發現八掌溪北岸，距嘉義市約六公里處，地形平坦岩層緻密，爰有興建仁義潭水庫想法；	3,536	2,000	3,600

都市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分類	辦理緣由	108 年人口數 (人)	現行計畫人口 (人)	115 年計畫人口 (人)
市部分)		現今水庫除具供水之用外，更兼具遊憩功能，也是當時著手辦理規劃各項土地使用，乃有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	特定區計畫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位於市中心西側約 6 公里處，並跨越嘉義市及太保市之間；由於該地區於高速公路通車後，勢必對此一地區周邊之經濟、社會及交通結構產生重大衝擊及發展，為防止日後此地區發生土地等問題，同時促進交流道鄰近地區土地合理使用，因而有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5,648	5,000	7,000
嘉義市都市計畫	市鎮計畫	嘉義市主要計畫早於民國前六年即已訂定，台灣光復後重新公告實施，其經內政部台灣省都市計畫審核小組審決通過後，最早之都市計畫為嘉義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土地使用分區使用計畫，後因發布主要計畫後，因應都市發展需求，而有此計畫	258,506	366,100	279,400
合計			267,690	373,100	29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2-8 現行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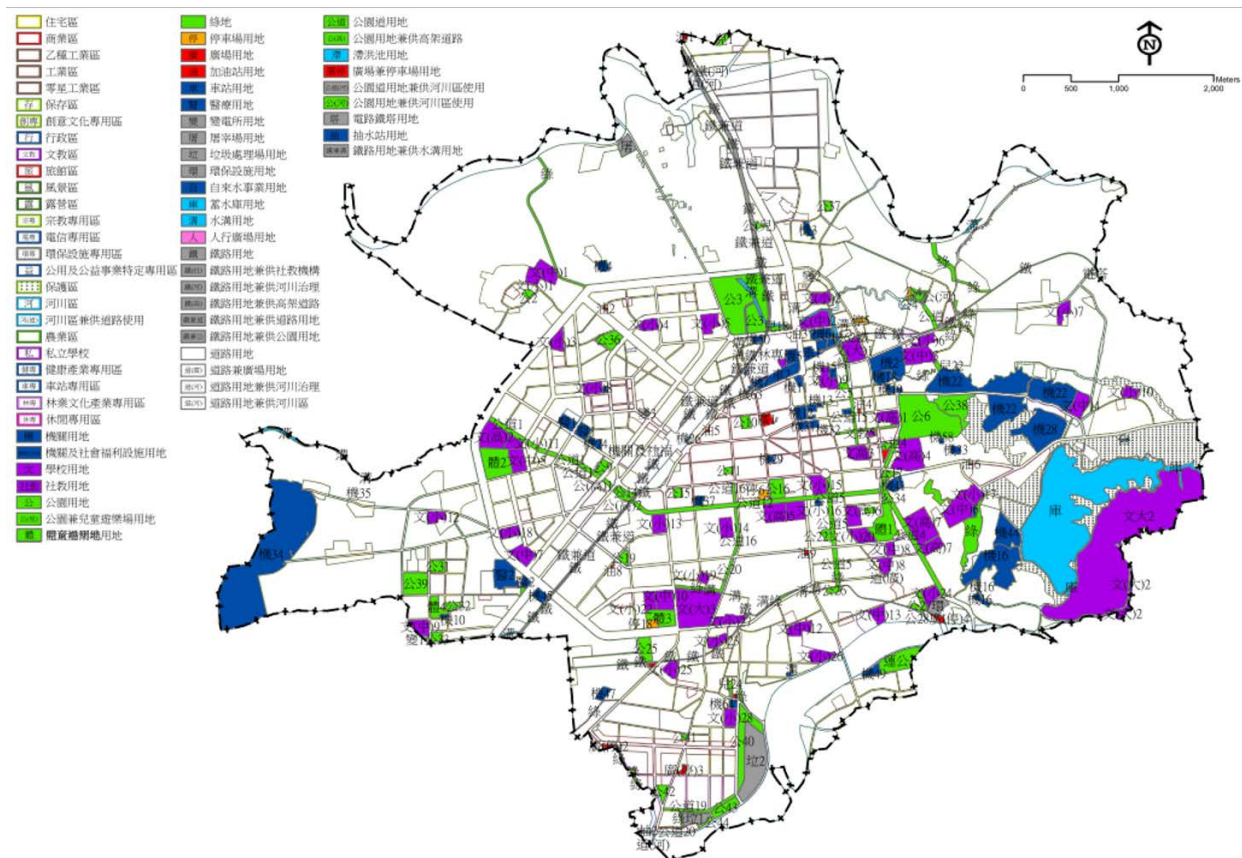


圖 2-9 嘉義市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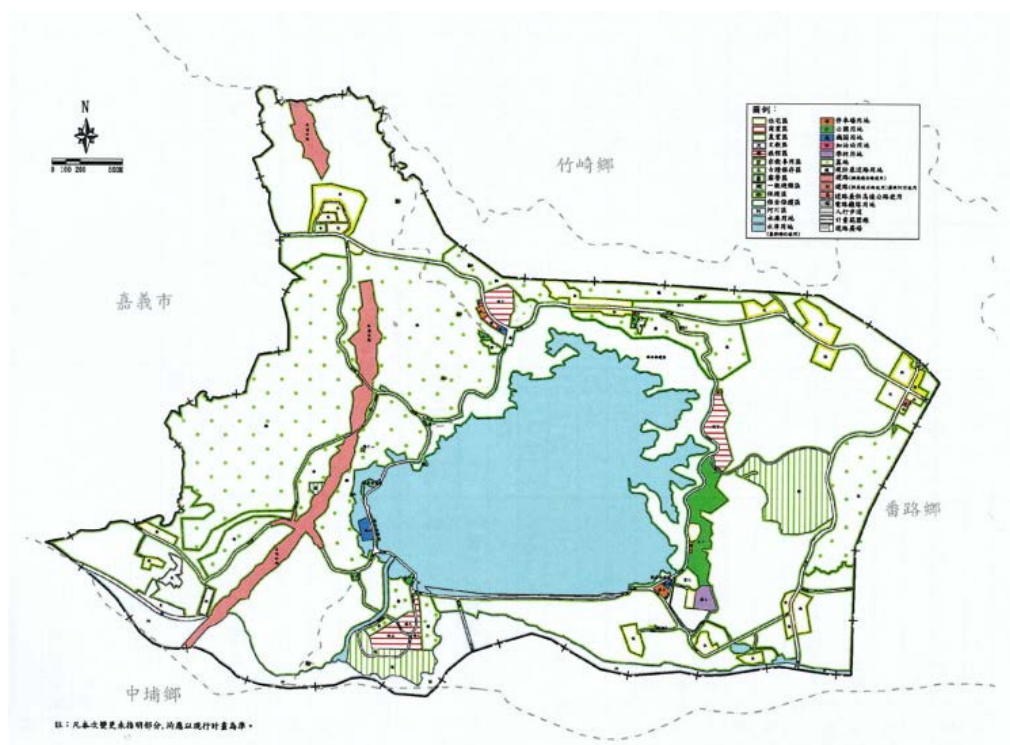


圖 2-10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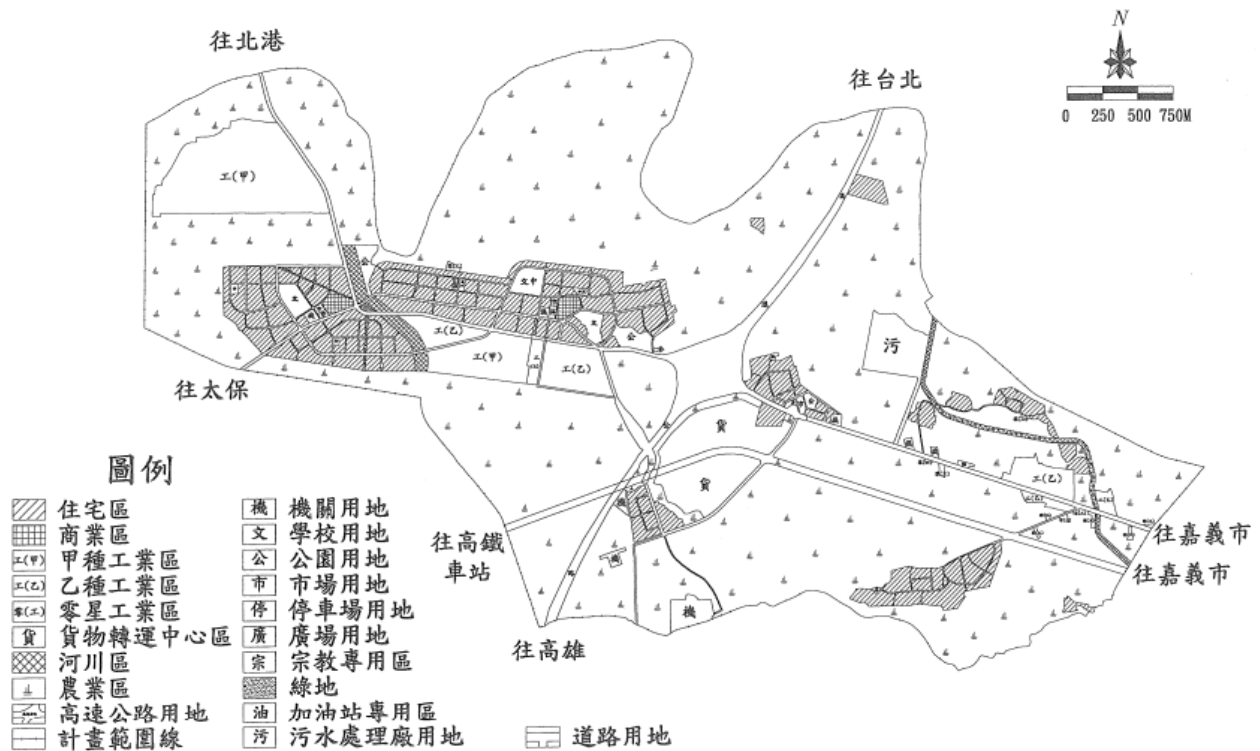


圖 2-11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二、土地使用分區

嘉義市現行都市計畫內，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保存區、古蹟保存區、行政區、文教區、旅館區、風景區、露營區、宗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環保設施專用區、公用及公益事業特定專用區、保護區、保安保護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農業區、私立學校、創意文化專用區、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休閒專用區等，共劃設 32 類分區，面積 4,544.50。

表 2-4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嘉義市都市計畫	合計(公頃)	嘉義市都市計畫區面積百分比(%)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4.20	48.54	1215.46	1278.20	28.13%
	商業區		0.18	197.75	197.93	4.36%
	乙種工業區			0.00	0.00	0.00%
	零星工業區		13.20	214.35	227.55	5.01%

項目	仁義潭風景 特定區計畫	高速公路嘉義 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	嘉義市 都市計畫	合計(公頃)	嘉義市都市 計畫區面積 百分比(%)
	計畫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保存區		1.89	2.83	4.72	0.10%
古蹟保存區			9.37	9.37	0.21%
行政區	0.58		0.00	0.58	0.01%
文教區			0.32	0.32	0.01%
旅館區	4.47		10.98	15.45	0.34%
風景區			6.15	6.15	0.14%
露營區			9.27	9.27	0.20%
宗教專用區	0.63		0.84	1.47	0.03%
電信專用區	0.75		0.87	1.62	0.04%
環保設施專用區		1.01	2.63	3.64	0.08%
公用及公益事業 特定專用區			1.79	1.79	0.04%
保護區			3.08	3.08	0.07%
保安保護區	127.78		144.19	271.97	5.98%
河川區	1.53		0.00	1.53	0.03%
河川區兼供道路 使用	26.48	18.17	246.54	291.19	6.41%
農業區			2.91	2.91	0.06%
私立學校	186.22	463.41	1477.04	2126.67	46.80%
創意文化專用區			13.99	13.99	0.31%
林業文化產業專 用區			13.72	13.72	0.30%
休閒專用區			36.22	36.22	0.80%
健康產業專用區			4.52	4.52	0.10%
加油站專用區		0.33	0.00	0.33	0.01%
車站專用區			13.36	13.36	0.29%
貨物轉運中心區		6.95	0.00	6.95	0.15%
小計	362.64	553.68	3628.18	4544.5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公共設施

總計嘉義市公共設施共劃設 56 類。為機關用地、機關用地(供警政設施使用)、文小用地、文中用地、文高用地、文大用地、社教用地、

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綠帶用地、市場用地、批發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車站用地、消防用地、醫療用地、郵政用地、變電所用地、屠宰場用地、垃圾處理場用地、環保設施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蓄水庫用地、水溝用地、人行廣場用地、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社教機構使用、鐵路用地兼供河川治理使用、鐵路用地兼供高架道路使用、道路用地、道路兼廣場用地、道路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河川治理使用、道路兼供河川區使用、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公園道用地、公園道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公園用地兼供高架道路使用、公園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電路鐵塔用地、抽水站用地、滯洪池用地、人行步道用地、水庫用地、公園兼綠地用地、堤防兼道路、運動公園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高速公路用地、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鐵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鐵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等，面積合計為 1,402.91 公頃。

表 2-5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配表

項目		仁義潭風景 特定區計畫	高速公路嘉義 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	嘉義市 都市計畫	合計(公頃)	嘉義市都市 計畫區面積 百分比(%)
		計畫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17	0.7	186.89	188.76	13.45%
	學校用地			275.51	275.51	19.64%
	社教用地			1.31	1.31	0.09%
	公園用地	0.18	0.88	115.64	116.7	8.32%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0.57	0.57	0.04%
	兒童遊樂場用地			2.82	2.82	0.20%
	體育場用地			21.16	21.16	1.51%
	綠地			26.14	26.14	1.86%
	市場用地		0.58		0.58	0.04%
	批發市場用地		3.44		3.44	0.25%
	停車場用地		0.75	2.64	3.39	0.24%
	廣場用地		0.48	2.02	2.5	0.18%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			2.27	2.27	0.16%
	加油站用地			1.6	1.6	0.11%
	車站用地			6.51	6.51	0.46%
	醫療用地			11.52	11.52	0.82%
	變電所用地			0.96	0.96	0.07%
	屠宰場用地			2.72	2.72	0.19%
	垃圾處理場用地			18.39	18.39	1.31%
	環保設施用地			2.71	2.71	0.19%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1	0.31	0.02%
	蓄水庫用地			77.53	77.53	5.53%
	水溝用地		2.01	13.8	15.81	1.13%
	人行廣場用地			0.41	0.41	0.03%
	鐵路用地			17.91	17.91	1.28%
	鐵路用地兼供社 教機構使用			0.03	0.03	0.00%
	鐵路用地兼供河 川治理使用			0.83	0.83	0.06%

項目	仁義潭風景 特定區計畫	高速公路嘉義 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	嘉義市 都市計畫	合計(公頃)	嘉義市都市 計畫區面積 百分比(%)
	計畫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鐵路用地兼供高 架道路使用			0.05	0.05	0.00%
道路用地	12.23	33.48	443.76	489.47	34.89%
道路(兼廣場)用 地			0.08	0.08	0.01%
道路用地兼供河 川治理使用			1.33	1.33	0.09%
道路兼供河川區 使用			0.2	0.2	0.01%
公園道用地			42.74	42.74	3.05%
公園道用地兼供 河川區使用			0.16	0.16	0.01%
公園用地兼供高 架道路使用			1.57	1.57	0.11%
公園用地兼供河 川區使用			0.42	0.42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19		0.12	0.31	0.02%
抽水站用地			0.24	0.24	0.02%
滯洪池用地			0.69	0.69	0.05%
水庫用地	6.27			6.27	0.45%
公園兼綠地用地	7.84			7.84	0.56%
堤防兼道路	2.41			2.41	0.17%
污水處理廠用地		16.13		16.13	1.15%
污水處理廠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46		0.46	0.03%
高速公路用地		26.18		26.18	1.87%
機關及社會福利 設施用地			0.43	0.43	0.03%
鐵路用地兼供水 溝使用			0.02	0.02	0.00%
鐵路用地兼供公 園使用			0.47	0.47	0.03%
鐵路用地兼供道 路使用			3.05	3.05	0.22%
小計	30.29	85.09	1287.53	1402.91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一、天然災害

(一) 颱洪災害

1. 災害頻率及影響範圍

嘉義市之降雨量主要為西南季風及颱風的降水，夏季西南季風為暖濕的系統，當遇到嘉義處於環境不穩定或被地形抬升時，易形成對流作用，因此 5 至 9 月常受到旺盛的西南氣流影響，降下大量雨水。而臺灣地處北太平洋中西部邊緣之海島，每年夏秋，多被颱風所侵襲，颱風發生頻率以 7、8、9 月為最多，易造成部分地區遭受嚴重暴雨水患。每當夏季雨季來臨時，位於迎風坡面之嘉義市，往往發生暴雨現象，尤其發生是短延時強降雨，對於都市排水功能影響甚大，常見市區道路積水嚴重，與地下道淹水之情形。

(1) 72 水災(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

72 水災總計於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台東及花蓮等地區造成嚴重災情與人員生命財產之損失。敏督利颱風對嘉義市亦帶來不少災情，更發生龍捲風為害事件，此次由敏督利颱風引致之 72 水災事件，在嘉義地區降下豐沛雨量，八掌溪上游的阿里山區 2 日累積雨量高達 956.5mm，轄區內各主要河川水位均達警戒線，八掌溪軍輝橋水位 30.97M 及牛稠溪華興橋水位 23.57M(民國 96 年 6 月 9 日水災時為 24.10M) 都超過第一警戒線，造成湖內里等地區淹水，廬山橋、永欽橋與莊敬橋等三座橋樑亦因水位超過警戒線而暫時封閉；東義路往廬山橋附近路段及林森東路 691 巷內，因大雨沖刷邊坡泥土，導致路面泥濘不堪，造成多名機車騎士滑倒受傷；北港路、自由路與維新路、忠孝路等部分路樹傾倒造成交通阻礙。

(2) 0612 水災(民國 94 年 6 月 12 日)

嘉義市區從 14 日凌晨開始下雨，雨勢在清晨六時許逐漸加劇，瞬間最大雨量達 80mm，截至下午一時為止，累積雨量超即過 251mm，高居全國降雨量的第一名，導致嘉義縣、市多處低窪地區紛紛傳積水，民宅住家亦遭雨水入侵，約有 30 餘處街道與巷弄積水，許多路段因積水而遭到管制，廬山、莊敬與永欽橋也因水位超過警戒線而暫時封閉。

(3) 泰利風災(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

中央氣象局於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 8 時 30 分發布強烈颱風「泰利」海陸上颱風警報，此次颱風亦造成嘉義市多處低窪地

區淹水災情，湖子內因八掌溪水位暴漲，再加上雨勢當時過大，湖子內路往焚化爐一帶道路水位瞬間急速升高，大水很快湧入當地民宅，淹水深度及腰造成附近住戶安危備受威脅。

(4) 0609 水災(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所帶來為期數天的豪大雨，造成本市東區荖藤里、後湖里及西區北湖里、香湖里、湖內里一帶因地勢低窪排水不良而淹水 1-2 公尺。

(5) 卡玫基風災(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

民國 97 年 07 月 18 日卡玫基颱風挾帶豐沛的雨量，造成本市地區幾處發生淹水災情，包含東區荖藤里內水無法排出而淹水 0.1-0.5 公尺、台林街因雨量過大而淹水 0.3-1 公尺、文化路地下道因雨量過大排水不良而淹水 0.3-1 公尺、興村里則有赤蘭溪溢堤情形；西區方面則有世賢路、湖子內路因雨量過大抽水不及而淹水 0.3-1 公尺。

(6) 鳳凰風災(民國 97 年 7 月 28 日)

民國 97 年 7 月 28 日 6 時 50 分鳳凰中度颱風由花蓮縣豐濱鄉間登陸。嘉義市主要災情為東區荖藤里、後湖里，因颱風帶來之豪雨造成該地區內水無法排出而積水 0.1-0.3 公尺，另外西區湖內里則因八掌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積水 0.1-0.3 公尺。

(7) 辛樂克風災(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 8 時 30 分中央氣象局發佈辛樂克海上颱風警報，同日 14 時 30 分升為強烈颱風，9 月 12 日 5 時 30 分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於 9 月 14 日 1 時 50 分從宜蘭縣蘭陽溪附近登陸，期間各地有多處累積雨量超過 1000 毫米。本市主要災情為東區盧厝里因颱風帶來豪雨造成土質鬆軟邊坡滑落，阻礙產業道路影響農民生計。

(8) 莫拉克颱風(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一路由南往北帶來充沛之水氣，重創台灣中南部地區。本市從 6 日零時到 10 日 5 時累計雨量 2855 公厘，打破近 50 年來的紀錄。市區部分低窪地區水位排洩不及，造成水位高漲而受困，其中淹水以後湖地區靠東北牛稠溪邊地區、荖藤里及南面臨八掌溪邊之湖內里及興村里過溪附近較為嚴重，均傳出淹水災情。

(9) 康芮颱風(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康芮颱風挾帶豐沛的雨量，造成市區

低窪地區和牛稠溪、八掌溪沿岸社區多處淹水，東區荖藤里多處淹水民宅進水，北排水系統水位24尺，後庄里東義路396-566巷淹水1樓高、東義路603巷淹水半樓，頂寮里淹水0.25公尺，後湖里0.5淹水公尺，淹水災情嚴重，影響住戶安危。

(10) 蘇迪勒颱風(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強烈颱風蘇迪勒來襲，暴風圈壟罩全台灣，後庄里、文雅里、下埤里、蘭潭里因瞬時雨量過大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另強力風力亦造成多數里別區域停電、招牌掉落、路樹倒塌、號誌故障、圍籬護欄倒塌、電線走火等災情。

(11) 梅姬颱風(民國 105 年 9 月 25 日)

民國 105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8 日中度颱風梅姬來襲，轄內因樹枝、落葉及路樹倒塌等災情影響排水，造成光路、福民、導明、永和、東川、短竹、王田、保生、義教等里別積水約5~30公分，另強大風力亦造成多數里別路樹倒塌、號誌故障、圍籬護欄倒塌、招牌掉落、電線掉落、電線冒煙或火花等災情，其中王田、中山、保生、紅瓦、安業等里別全里停電。

2. 災害潛勢

歸納嘉義市颱風洪淹水的主要致災原因有豪雨洪水氾濫、排水不及、地勢低窪、溪水暴漲造成溢堤或潰堤等原因。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民國 108 年提供之嘉義市淹水潛勢資料顯示，嘉義市於 24 小時累積降雨達 600mm 的情形下，東區後湖里、荖藤里、頂庄里及後庄里靠近牛稠溪附近淹水情形極為嚴重，最深可達 3.0 公尺，興安里及興村里八掌溪附近淹水情形較嚴重，最深可達 2.0 公尺，另外安寮里、安業里附近亦有淹水之情形，平均深度 0.3~1.0 公尺；西區則在北新里、北湖里、下埤里及竹村里靠近牛稠溪一帶淹水情形較為嚴重，至多可能達 3.0 公尺，大溪里、港坪里、頭港里、磚磙里、永和里、新西里及垂楊里近中央排水地方平均淹水 0.3~1.0 公尺，最深可達 2.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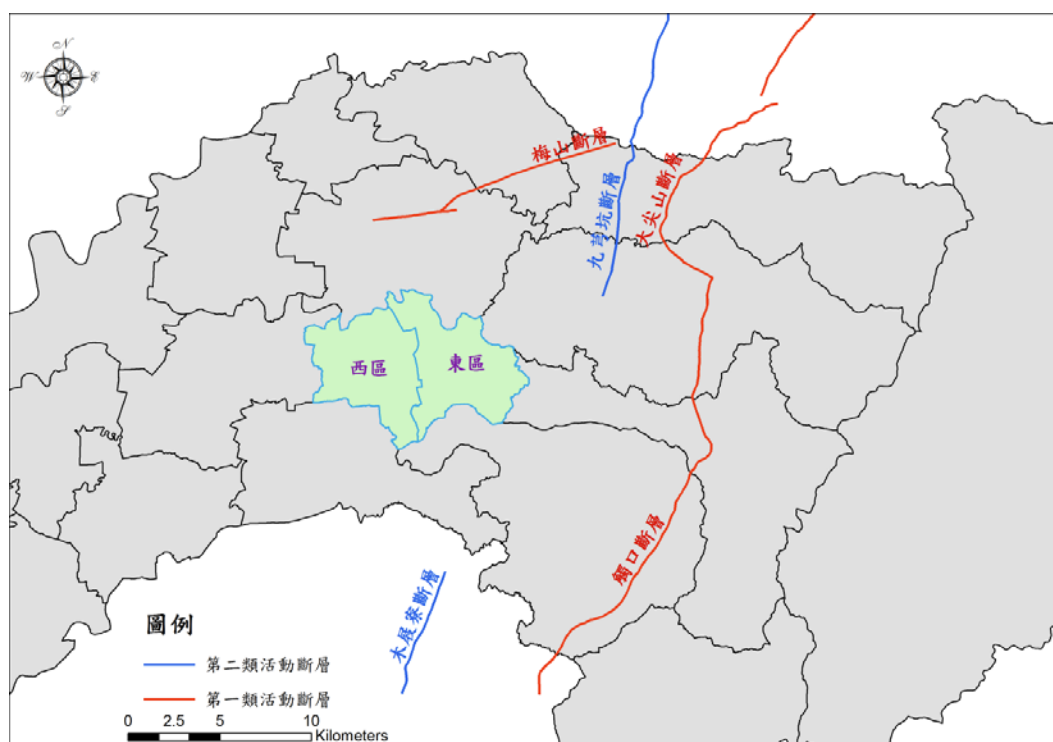


圖 2-13 嘉義市鄰近活動斷層分布圖

歷史上嘉南平原附近發生過數起強烈的地震，自地震有文獻記載以來，嘉義地區發生數次大規模之地震災害，其中造成本市災損的地震彙整如下表所示。

表 2-6 歷年重大地震災害事件

編號	事件	震央	芮氏規模	對嘉義市影響
1	1904 年斗六地震	嘉義附近	6.1	當時的建築物主要是以茅草屋、竹管仔(竹屋)、土埆厝為主，許多地區發生地陷、噴砂與噴水現象。
2	1906 年梅山地震	嘉義附近	6.1	此地震造成最顯著的地變為梅山地震斷層，東自梅山鄉大坑向西南西延伸，經梅山鄉三美莊、跨越三疊溪至嘉義縣民雄，雖然民雄以西沒有顯著的地表斷層，但由地裂噴砂與噴水等的連續分布顯示，斷層可能延伸至新港以南，長達 25 公里，為一右移走向滑移斷層。
3	1964 年白河地震	嘉義縣民雄	7	嘉義市(震度)由地震直接造成的損害並不大，僅有老舊的木造房屋傾斜、樑柱折斷，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中僅有一棟三層樓房倒塌，其他並無顯著的災害。
4	1999 年 921 地震	日月潭西方 9 公里	7.3	市西區力行市場 26 戶 (28 間) 連棟建築物塌陷，救出人數 13 人；博東路 17 號 8 樓房屋救出 1 人；新生路 632 號才油管破裂以及多處住屋及公共設施損毀，總計造成 10 多人受傷
5	1999 年 1022 地震	嘉義市西偏北 2.5 公里	6.4	嘉義市忠孝路中連貨運行舊倉倒塌，忠孝一街一五五號「味之素公司」工廠氨氣外洩，四起火警，天然氣(瓦斯)外洩三十七件，多處房屋橋梁受損，百餘人受傷。

編號	事件	震央	芮氏規模	對嘉義市影響
6	2010 年甲仙地震	高雄甲仙地震站東南方 17.1	6.4	嘉義市震度 5 級，此次地震造成嘉義市約 4,500 戶停水。
7	2018 年中埔地震	嘉義市政府南南東方 5.24 公里(位於嘉義縣中埔鄉)	4.7	嘉義市仁義里 2 間無人居住老宅倒塌

資料來源：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 年版)

(三) 坡地災害

嘉義市地形東高西低，高程變化範圍約為 15 至 95 公尺，西區大致平坦，東區則相對起伏、具有多條西南向之谷地(其中一條延伸至南境之八掌溪)，最高點位於蘭潭水庫北側之崇仁專校附近。地質大部份為全新世沖積層(淡黃區域)所覆蓋，東區北部出露者為更新世紅土礫石層、東南部(含蘭潭水庫)則為上新至更新堆積層，蘭潭水庫與仁義潭水庫之間的區域為更新世六雙層，整體而言本市地質材料年輕。

嘉義地區之歷史坡地災害案例大多發生於嘉義縣東側山區，嘉義市之例則鮮少聽聞，目前歷史坡地災害紀錄共有 2 件，皆未造成人員傷亡，其一為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侵台期間造成大雅路二段 386 巷擋土牆塌陷；另一為鹿寮段 647 地號淺層土壤因雨水沖刷而裸露，前述兩處已設有排椿式擋土牆，無崩塌跡象。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顯示，嘉義市轄內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另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嘉義縣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其之劃定方式以「歷史山崩與地滑區」代表曾經發生土石崩塌的區域；以「順向坡」代表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的區域，其資料顯示，嘉義市僅東區之蘭潭水庫附近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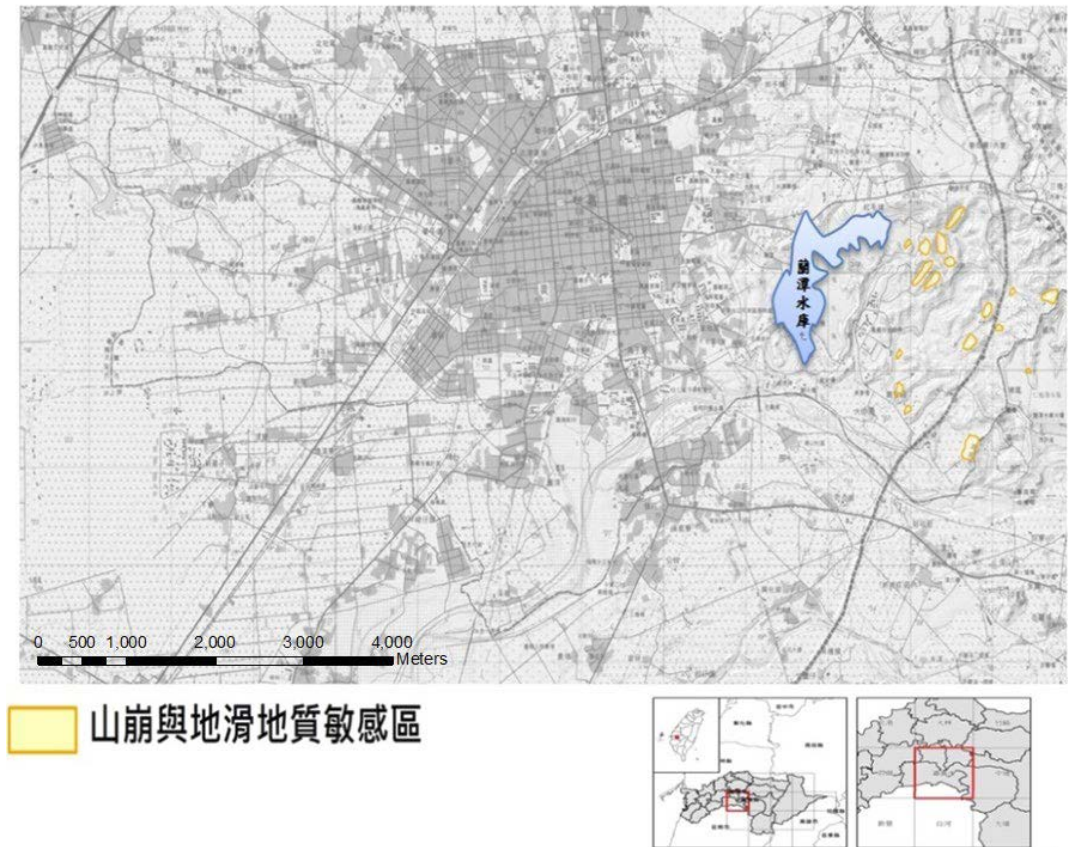


圖 2-14 嘉義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二、自然生態

嘉義市自然生態環境主要以牛稠溪、八掌溪及蘭潭水庫周邊圍主要分布地點，分別為陸域生態及水域生態。

(一) 陸域生態

嘉義市與臺灣西海岸南部低海拔區域十分類似，陸域植物主要為落葉樹與常綠闊葉樹混合林及先鋒期小樹林，並存有生態學上生態平衡極不穩定之草生地。區域中之植物計有相思樹、血桐、構樹、樟樹、山黃麻、馬櫻丹、雞屎藤、五節芒、野牽牛、大黍、香楠、月桃、小毛蕨等；陸域動物以小白鷺、黃頭鷺（牛背鷺）、小雨燕、家燕、赤腰燕、大卷尾、番鵲、灰頭鷓鴣、褐頭鷓鴣、小彎嘴畫眉、白頭翁、紅嘴黑鵲、綠繡眼、麻雀、台灣小紫蛺蝶、鬼鼠、台灣鼯鼠、赤腹松鼠、麗紋石龍子、斯之豪氏攀蜥等。

(二) 水域生態

水域動物主要魚類以吳郭魚、塘虱魚、大肚魚等為主；底棲生物包含姬蜉蝣類、水蛭、水虫、福壽螺、紅虫、管尾虫及顫吊虫等。

依據嘉義市已公告之環境敏感區，本市並無涉及生態敏感類型之

環境敏感地區。

三、自然與人文景觀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遊憩資源分類，嘉義市境內觀光遊憩資源可分為自然遊憩資源、人文遊憩資源、古蹟與文化資產資源、文化創意產業資源，自然遊憩資源主要分布於市區外圍與東側，人文遊憩資源與古蹟與文化資產資源主要以嘉義車站周邊向東延伸至嘉義公園一帶分布，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分布於鐵路縱向沿線周邊，商業資源則以垂楊路至車站周邊為主，嘉義市現有各類遊憩資源經整理如下。

表 2-7 嘉義市各類型遊憩資源摘要表

分類	資源類型	景點及資源
自然遊憩資源	水庫水壩	蘭潭水庫、仁義潭水庫
	溪流	八掌溪、牛稠溪
	自然生態	頂庄里自然生態園區
	公園	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中正公園、嘉義公園、香湖公園、蘭潭後山公園
	特殊地景	埤子頭植物園、嘉義樹木園、嘉大植物園、杉池
人文遊憩資源	寺廟	九華山地藏庵、武當山玄天上帝、先天玉虛宮、圓福寺、彌陀禪寺、雙忠廟、妙雲蘭若等
	節慶	嘉義市鞦韆節、平安夜踩街、嘉義市花海節
	特色小吃	垂楊路商圈、文化路商圈、大小雅路商圈、車站商圈等之特色美食
	聚落、老街及古道	農村聚落、成仁街（美街）、府路巷、雲霄古道、崇陽古道、南田古道
	特有產業	農業、林業、港坪花卉區、生物科技研發
	其他	射日塔、二二八紀念碑、中央噴水池、文化路夜市、阿里山森林鐵路車庫園區、KANO 棒球紀念園區、圓林仔社區
古蹟與文化資產資源	國定古蹟	嘉義舊監獄、嘉義城隍廟
	市定古蹟	原嘉義農林學校校長官舍、八獎溪義渡、王祖母許太夫人墓、嘉義市史蹟資料館、阿里山林業鐵路北門驛、嘉義營林俱樂部、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嘉義車站、嘉義西門長老教會禮拜堂、嘉義仁武宮、道爺圳糯米橋、嘉義蘇周連宗祠、葉明邨墓等
	歷史建築	檜意森活村(包含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等 28 棟木構造歷史建築)、嘉義鐵道倉庫、動力室木雕作品展示館、紅毛井、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辦公室、原嘉義郵局、原嘉義電信局、舊嘉義菸葉廠、原嘉義酒廠、嘉義市北社尾王姓

分類	資源類型	景點及資源
		宗祠、嘉義舊監獄演武場、鎮南聖神宮、水源地沉澱井暨濾過井、舊嘉義市公所、雙忠廟、嘉義市東市場、原嘉義郡水利組合之水閘門及水道、原嘉義城隍廟戲臺(林宅)、嘉義區監理所宿眷舍、東門派出所、聖奧德天主堂、水源地水錶室等
	木造房屋	粗估約 6,000 餘棟
文化創意產業資源	表演	文藝表演團、國際管樂節、黑金段藝術節
	視覺藝術	交趾陶、石猴創作
	傳統民俗技藝	高空盪鞦韆、剖香腳
	藝文場所	嘉義市立文化中心、嘉義市立博物館（內有嘉義市交趾陶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嘉義市立美術館
商業資源	商業據點	新光三越、遠東百貨、秀泰影城廣場、耐斯百貨

資料來源：嘉義市觀光旅遊網，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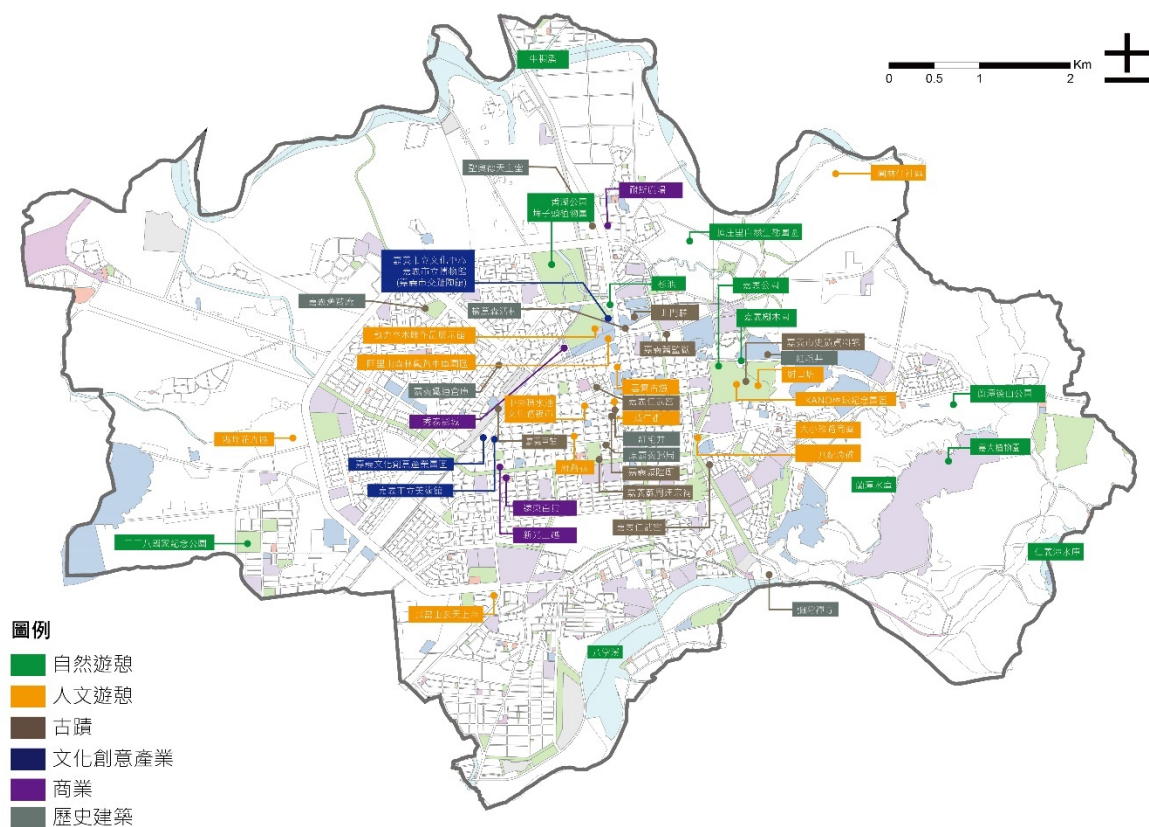


圖 2-15 嘉義市重要觀光遊憩據點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自然資源

(一) 水文資源

嘉義市的水文資源可分為地表水文、地下水文、水庫保育及防洪排水四大部分。

1. 地表水文資源主要有蘭潭水庫、牛稠溪及八掌溪，八掌溪及牛稠溪分別流經本市南北側，形成與嘉義縣之天然界線。
2. 地下水文資源位於本市西北側，為地下水第二級管制區。
3. 水庫保育則位於本市蘭潭水庫周邊，為水庫集水區及自然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4. 防洪排水部分則在河道兩側規劃堤防或護岸，使周遭達到防洪之效果。

(二) 河川及水庫

嘉義市主要河川為八掌溪、牛稠溪，均發源於中央山脈，分別流經本市南、北面，形成與嘉義縣之天然界線；本市地下水並不豐沛，主要係因嘉南平原地層乃由極細之淤泥及粘土組成，含水性差，主要用水資源為引用八掌溪之蘭潭水庫、仁義潭水庫。

1. 牛稠溪

發源於大坑、塘湖，源地高約 900 公尺，向西流經嘉義之北，過朴子入臺灣海峽，長 71 公里，平均比降為 1/79，流域面積 294 平方公里，枯水流量為每秒 0.2 立方公尺，洪水流量為每秒 1,100 立方公尺。

牛稠溪為朴子溪之上游段，其貫穿嘉義地區，其流經之地區包括番路鄉、竹崎鄉、民雄鄉、新港鄉、太保市、六腳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義竹鄉、東石鄉及布袋鎮。

2. 八掌溪

發源於奮起湖，源地高約 1,200 公尺，長 74 公里，平均比降為 1/62，流域面積 478 平方公里，洪水流量為每秒 1,800 立方公尺，枯水流量為每秒 0.4 立方公尺，向西南流過鹽水入臺灣海峽。就行政區域而言，八掌溪流域涵蓋了臺南市及嘉義地區。

3. 蘭潭水庫

位於嘉義市東郊山仔頂周邊，距離嘉義市市區約三公里。相傳為三百年前荷蘭人據台時期所鑿，為引八掌溪水入此灌溉王田一帶，清代逐漸荒廢，至日治末期時嘉南大圳規劃工程師八田與一，才將蘭潭築堤為壩，以作為自來水廠的儲水池，為嘉義地區自來水的主要供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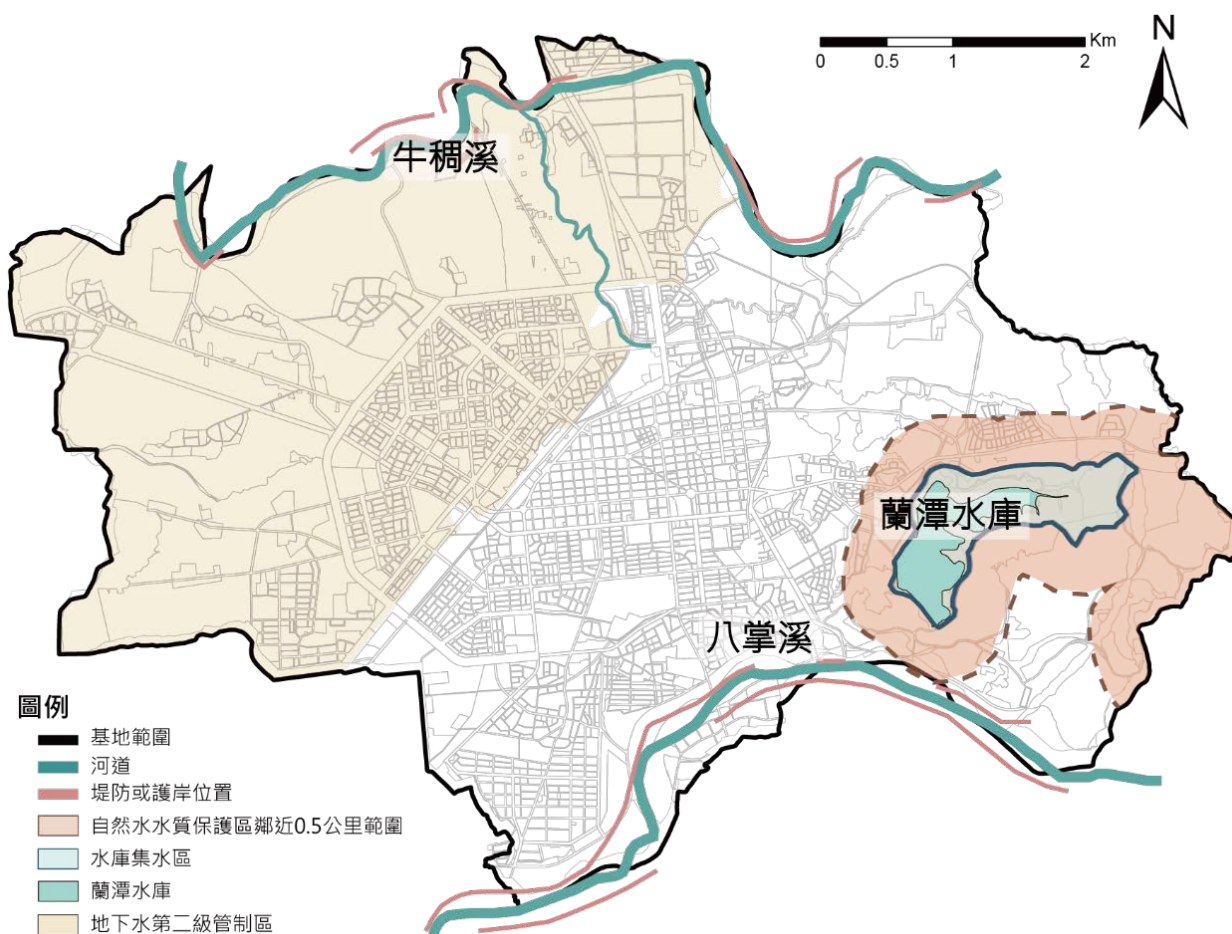


圖 2-16 嘉義市水文分佈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地理資訊倉儲中心，本計畫繪製

(三) 排水系統

嘉義市依現有地形、地勢及發展情況，依原規劃之排水系統作檢測並增規劃蘭潭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將全市劃分為中央排水幹線排水分區、在來排水幹線排水分區、南排水幹線排水分區、鹿寮中排水分區、蘭潭水庫排水分區、北排水幹線排水分區、北排水支線排水分區、後湖工業區排水分區、後庄排水區、西排水幹線排水分區、大溪厝排水分區及興村排水分區，分別流入八掌溪及牛稠溪流域。

(四) 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將嘉義市分為嘉義與後湖兩個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嘉義污水下水道系統

嘉義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面積 5,071 公頃，以縱貫鐵路、北港路及中央排水幹線(垂楊路)為界，分為西南、西北、東南及東北等四個污水分區，並以沿大雅路、民族路及北港路為中樞主幹管，全長約

11,205 公尺匯流至水資源回收中心，經處理後排入牛稠溪。

2. 後湖污水下水道系統

後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面積約 491 公頃，北排水幹線以北、以東之後湖地區，因受該幹線阻隔，污水不易向南收集，自成一污水系統，以牛稠溪為界分南北兩污水分區，南區 401 公頃，北區 90 公頃。

五、涉及之環境敏感地區

嘉義市已公告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包含「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六項；文化景觀敏感類型包含「古蹟保存」、「歷史建築」等兩項；災害敏感類型包含「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河川區域」、「淹水潛勢」、「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等五項；其他敏感類型包含「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公路)」等兩項，生態敏感類型則無。

表 2-8 環境敏感地區分析表

類型	面積(公頃)	範圍	分布區位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1,177.0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主要分布於蘭潭周邊、市區東北側、湖子內社區南側地區八掌溪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33.00	古蹟保存、歷史建築	分布於舊城區周邊
災害敏感地區	1,856.12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河川區域、淹水潛勢、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主要分布於牛稠溪、八掌溪周邊與嘉義市東側山坡地區
其他敏感地區	342.33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公路)	分布於國道一號與三號周邊、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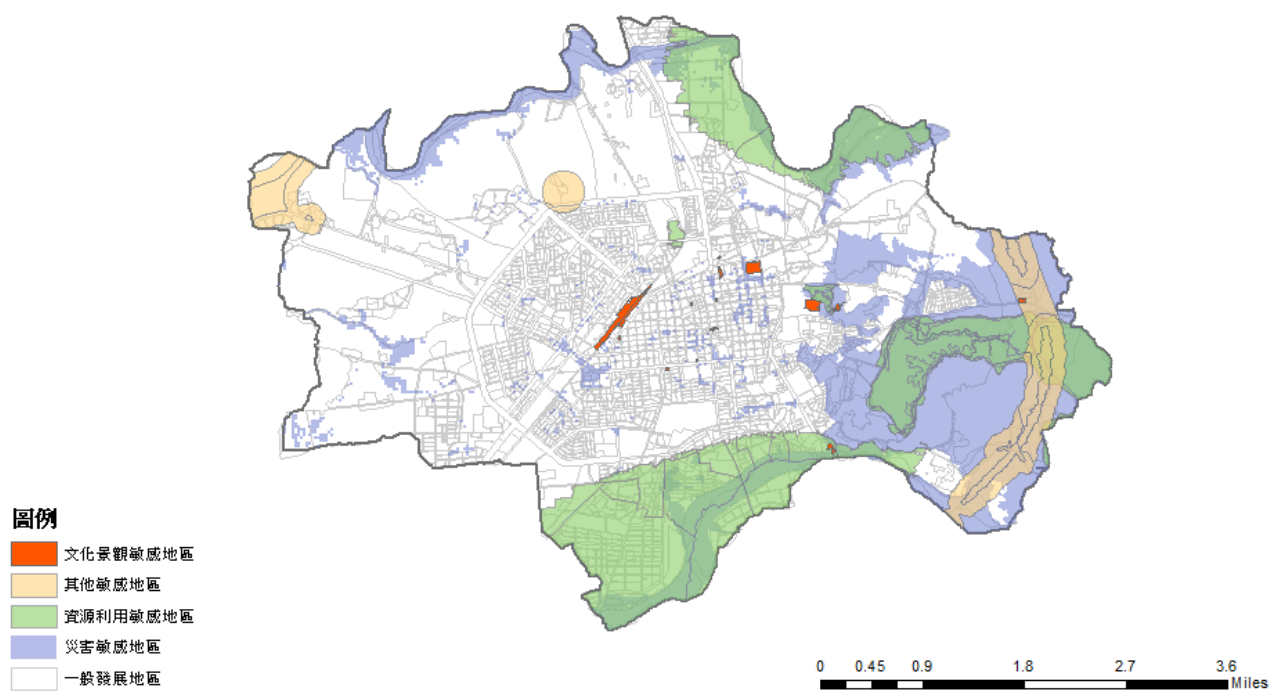


圖 2-17 環境敏感地區現況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第一節 繪製說明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1.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A.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 B.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2）劃設方式說明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 3-1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類	1. 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2. 除前項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劃設方式說明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2）套

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 3-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2) 劃設方式說明

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A.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B.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A) 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B) 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C)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D)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C.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A)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B)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C)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D) 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劃設方式說明

A.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 5 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 5 公頃限制。

B. 依本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 5 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 5 公頃限制。

(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三)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本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均依通案性規定辦理（如表3-3）。另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之細節性規範及方式，詳第四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表 3-3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第二類之三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一、範圍與面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為界，惟避免本市所轄地籍未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將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自「本市行政轄區」調整至「本市行政轄區及各直轄市、縣（市）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嘉義縣國土計畫範圍」，故本市陸域部分範圍調整至約 5,979.71 公頃。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一)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詳述如下，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如表 3-4 所示，

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 3-1 所示。。

表 3-4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成果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類	522.14	8.73%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0	0.0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5,397.24	90.26%
	第二之三類	60.33	1.0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表內面積以嘉義市內地籍資料為基礎，但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據水源（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包含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相關河川或水資源分區等範圍依通案性劃設，面積共計約 522.14 公頃。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原則如下：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地重要性為中至低等級，非屬重要農業發展地區，並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雖有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以上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考量嘉義市都市發展用地平均開闢率高於 78%，計畫區人口達成率高於 80%，故嘉義市具有發展用地之需求。

嘉義市為雲嘉南生活圈中心都市，亦是消費服務核心，本市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達成率達 80%且都市發展用地平均開闢率達 80%，顯示嘉義市仍具都市發展需求，中心城區發展漸趨飽和下，需向外擴張都市腹地，外圍農業區土地將因應產業需求，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故市中心外圍之計畫農業區不納入劃設。

2. 計畫指導與相關重大建設

(1) 應依據各都市計畫對其農業區之發展定位與變更指導原則，及參考農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部門計畫、政策指示等劃設。

(2) 考量北港路兩側整體開發計畫及嘉北車站周邊區徵地區之全齡健康幸福城計畫，因此位於西區大發展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不納

入劃設。

- (3) 為強化嘉義市木都城市意象奠定觀光城市基礎，藉由文化新絲路與東區大進步計畫，塑造文化城市新意象，因此台鐵、林鐵等軌道及其周邊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不納入劃設。
- (4) 承上開考量，屬嘉義市未來產業發展用地等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納入劃設。

3. 周邊發展情形

- (1) 考量農業生產環境下，若都市計畫農業區周邊之發展現況鄰近工業區，則其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不納入劃設。
- (2) 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符合現代化耕作條件及避免耕地荒廢等，屬農地破碎零細等情形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納入劃設。

4. 農業資源

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機制尚未明確，地主權益恐受土地劃設分類影響，故表明不願意土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據上開劃設原則與考量，本市都市計畫區平均發展率已達 80%以上，且依循本市發展願景，為保有既有百年歷史發展紋理及保留未來城鄉發展用地彈性，本市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共計約 0 公頃。

(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後，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共計約 5,397.24 公頃。

(五)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

本市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之最外框線扣除嘉義縣地籍後，為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另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範圍線與嘉義市內各都市計畫區外圍線並未完全吻合，國土功能分區範圍線與都市計畫外圍線間有部分為空白地，未能依據都市計畫分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爰此，依據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結論，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共計約 60.33 公頃。

表 3-5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	--	--
	第二類	--	--	--
	第三類	--	--	--
	第四類	23	522.14	8.73%
	小計	23	522.14	8.73%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	--	--
	第一類之二	--	--	--
	第一類之三	--	--	--
	第二類	--	--	--
	第三類	--	--	--
	小計	--	--	--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	--	--
	第二類	--	--	--
	第三類	--	--	--
	第四類	--	--	--
	第五類	--	--	--
	小計	--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3	5,397.24	90.26%
	第二類之一	--	--	--
	第二類之二	--	--	--
	第二類之三	154	60.33	1.01%
	第三類	--	--	--
	小計	167	5,457.57	91.27%
總計		190	5,979.7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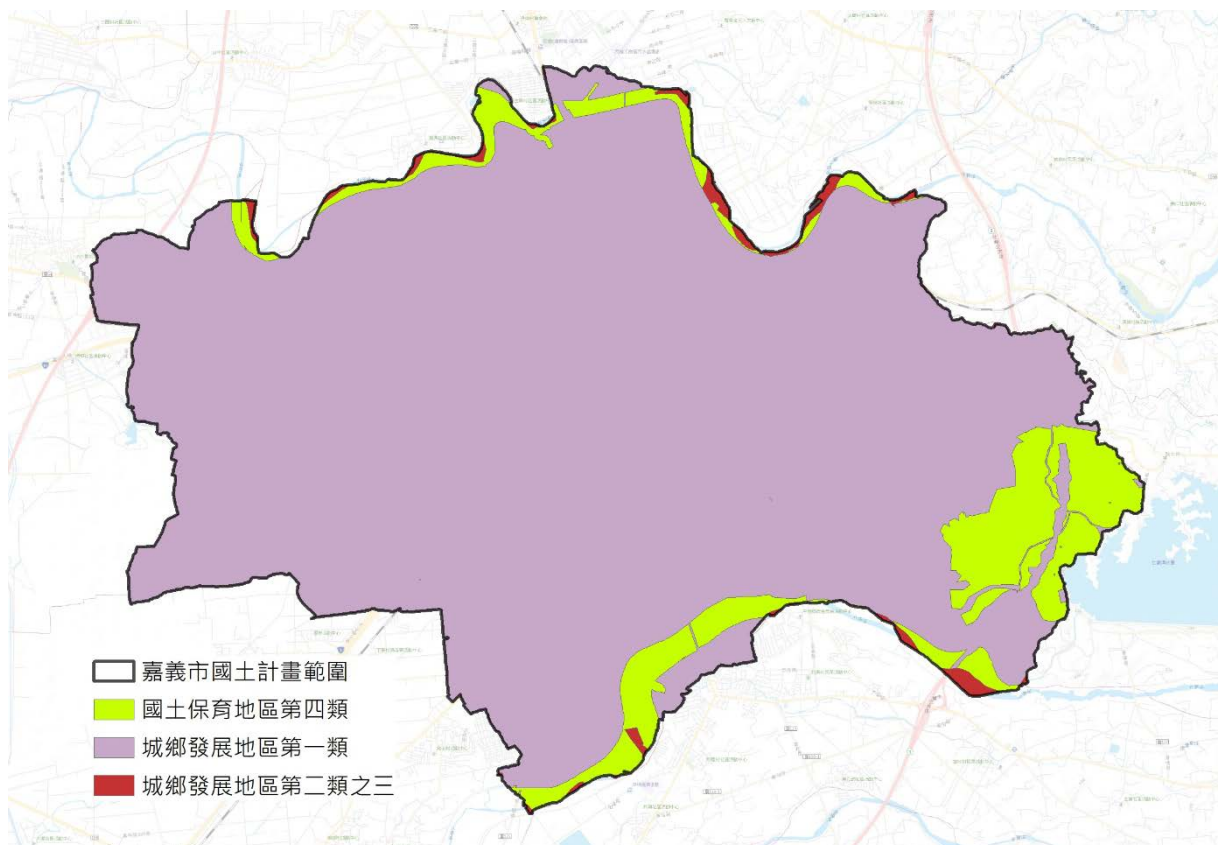


圖 3-1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一、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本市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依據以本市行政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及其土地使用分區、中央管河川區域線之界線為原則，考量本市發展定位、保育保安、成長管理、流域治理及土地使用現況等，擬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本市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本市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或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惟本市未劃設此分類。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市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據113年3月27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2次研商會議結論，將本市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之最外框線扣除嘉義縣地籍後之國土計畫範圍與都市計畫區兩者間之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本市擴大都市計畫分區範圍界線。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本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經本市召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研商會議、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研商會議（或徵詢作業）、歷次工作小組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逐案確認。重要會議紀要如下：

表 4-1 相關會議對照表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110 年 1 月 25 日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案」第七次工作會議	建設處農林畜牧科、都發處都市計畫科、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會議內容請顧問公司針對農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差異提出比較說明及優缺點，並請農牧科協助提供農民意見領袖及相關組織名單，俾利邀請其參與說明會。
110 年 3 月 8 日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案」第八次工作會議	都發處都市計畫科、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建設處工商科、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農牧單位建議依據農委會規劃保留 800 多公頃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2. 可參照其他縣市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國土劃設方向，做嘉義市未來劃設參考。 3. 針對未來農委會農業補助方向，研擬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方向劃設參考。
110 年 8 月 5 日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案」第九次工作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發處都市計畫科、建設處農林畜牧科、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針對本次會議所提嘉義市不畫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管理署原則尊重市府規劃方向，建議市府再予補充該地區內之農業區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具體論述，並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相關原則及考量納入劃設說明書。 2. 以農牧單位角度，開發案從規劃到完成開闢，耗費時間長，相對地，在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後，會受到影響的就是農民的權益，在農民期待開發案完成落實前，有很長的時間是要面對開發的不確定性，而且沒有辦法取得農業的補助。 3. 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還是有農保及災損補助，跟現況一樣；對地補貼現在就沒有補助，日後劃設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為城鄉發展地區也沒有補助，也是跟現況一樣。跟農民說明的時候，這方面的問題一定會問得很尖銳，我們一定要提供堅定的答案。 4.未來可定訂嘉義市農業區發展方向，提供農民一個準確的時間，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111年3月9日、10日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服務地區說明會」	第一屆農事小組選出、嘉義市長及里長、各區公所、市政府建設處、嘉義市府、嘉東區公所、畜牧科、股份甲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9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府為能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作業，刻正委託辦理「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服務案」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本次說明會先就本市周邊縣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原則，劃設模擬示意圖，邀請意見領袖共同討論，以作為後續及實際劃設之參考基礎。
111年4月15、16日	「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警察局長、嘉義市府建設處、嘉義市府民政處、嘉義市府西區公所、嘉義市府東區公所、嘉義市府西區各里辦公處、嘉義市府西區各里辦公處	先就本市部門策略、國土保育計畫與周邊縣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原則，劃設模擬示意圖，邀請民眾先行了解，以提升民眾對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認知。
111年7月7日	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資源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市水利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	多數機關提出未來若仍以都市計畫法管制的話則無意見。有關五河局刻正辦理河川區變更作業，致使河川治理線與都市計畫界線不符之問題，建議後續公展時提出人陳，並於後續進行討論。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處、建設處、工務處、地政處、都發處	
113 年 3 月 27 日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部分，係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至使用地土地清冊製作範圍部分，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為主。
113 年 4 月 25 日	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周委員世雄、張委員學聖、陳委員美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內政部國土署、嘉義市政府都發處、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針對農業區均未劃設農 5 應提出更完整與明確之理由說明。 2.有關國 4 劃設範圍，應考量天災、未來性需求預留觀點、環境敏感等潛在保全需求，擴大國 4 腹地範圍，以因應未來災害保全需求。
113 年 5 月 31 日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第二十七次工作會議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市都發處都市計畫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檢視擬劃設之國 4 範圍土地權屬分布情形，釐清私有土地係一般私人或私法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未來土地利用方向，建議 109 年農委會模擬嘉義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之土地以保留農用為原則，其餘農業區則可視未來都市發展需求，作為優先開發之腹地。
113 年 7 月 2 日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第二十八次工作會議	嘉義市都發處都市計畫科、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考量文大用地及文教區已有發展使用，故排除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範圍。 2.原則同意不劃設農 5，但請補充說明都市發展定位，以加強劃設論述。
113 年 7 月 17 日	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周委員世雄、張委員學聖、陳委員美智、內政部國土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都發處、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環境敏感圖資是否配合現況更新將影響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將建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更新機制。 2.農 5 之未劃設論述，建議加強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理由， 3.評估相關農業施政資源是否影響農 5 劃設。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表 1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基本圖資	地籍圖	113.07.1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	111.04.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11.04.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111.04.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
	水庫蓄水範圍	111.04.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11.04.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111.04.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111.04.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111.04.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11.04.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11.04.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111.04.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111.04.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
	都市計畫範圍	113.08.19	嘉義市政府提供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11.12.20	嘉義市政府提供
農業發展地區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	113.08.19	嘉義市政府提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11.12.20	嘉義市政府提供

附錄二：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一、都市計畫地區與平均高潮線或其他界線間零星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計畫名稱：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60.33	60.33		
新增觀光用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年○○月○○日院臺經字第○○○○號函）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計畫名稱：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5.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